



联合国

HS



人类住区委员会

Distr.
LIMITED

HS/C/16/L.1/Add.7
3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六届会议

1997年4月28日至5月7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 16

通过本届会议的报告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议事情况草稿

报告员: Pavel Suian 先生(罗马尼亚)

增 编

第...章. 1998-2003年期间中期计划 (议程项目 9)

A. 导 言

1. 第一委员会在5月1日的第3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9。委员会收到执行主任关于1998-2001年中期计划的报告(HS/C/16/10)。
2. 秘书处一位代表在介绍这一议程项目时解释说，中期计划是中心在即将到来的时期的工作的总框架，是依照联合国总部关于计划编制格式的指示编制的。他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印发数量有限，请各位代表开会时自带文件，勿再索取。

进一步解释说，中期计划总的方向和主要法律授权是《生境议程》。因此，该计划的主要目标是为中心在促进和支持《生境议程行动计划》方面的任务制定准则。

3. 中期计划还体现了联合国发展议程的原则，依照这些原则，人类是可持续发展所关注的主要对象。所以，其中计划重点是不断需要改善全体人民的生活条件，尤其是农村和城市住区的贫困者和处于不利地位者的生活条件，侧重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发展需要。

4. 秘书处代表解释说，中期计划的基本做法，是向国家、地方两级政府、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以及其他合作伙伴提供具体支持，并与这些政府、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以及合作伙伴合作，《生境议程》将四个主要实质性领域确定为次级方案，它们是：住房和社会服务；城市管理；环境和基础设施；评估、监测及信息。这些方案将通过采用一项综合办法得到执行，这项办法通过建立国际、区域、国家、地方各级的网络和伙伴关系，将政策咨询、技术合作、具体研究与经验交流、最佳做法的例子等结合在一起。

5. 最后，这位代表解释说，联合国秘书处为其所有方案编制中期计划的时间表规定的时间比较紧，编制工作始于 1996 年初，人类住区计划的编制按时于 1996 年 12 月 17 日完成。这一天，大会在方案协调委员会和大会第二委员会充分审议该计划之后，通过了这项计划。时间表没有规定人类住区委员会事先审议该计划，因为委员会在计划编制期间不举行会议。因此，提交委员会核可的中期计划(HS/C/16/10)是大会批准的计划。

B. 讨 论

6. 有一个代表团表示，中期计划没有充分体现《生境议程》，只有关于评估和监测的次级方案 4 反映了该议程。另一个代表团就次级方案 4 关于城市观测的某些方面发表了看法。该代表团指出，这一措辞与委员会第 15/6 号决议第 6 段中的措辞不完全一致，该段呼吁确定“全球住房和城市指标”。该代表团认为，中期计划遗漏了“住房”一词，强调了城市，对农村重视不够。该代表团还想知道文件中提出的各种论坛——即城市论坛、城市环境论坛、城市贫困问题论坛——之间的关系，它们之间有何种联系。

7. 有代表团建议，如果建立全球城市观测中心的建议设想是推广最佳做法该观测中心应以区域网络为基础。有一个代表团建议，《生境议程》中的“全球”一词应理解为包括区域和地方两级。

8. 有些代表团表示，如果讨论无法使计划内容得到修改，讨论一份已得到大会批准的文件的意义何在？

9. 秘书处解释说，该文件已获大会批准，将其提交委员会只是让委员会得知此事，并核可该文件。

10. 这时，一个代表团建议委员会通过该文件，但有一项谅解是：该文件将尽早得到修改，以考虑到成员国表示的看法。

C.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 -- -- --